

呼和浩特市督促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专项治理“12项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1	采购资金管理	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	1.按照财政部门简政放权等相关要求，财政部门不再审核政府采购预算。 2.预算单位应加强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做到“应编尽编”，且品目应编至最低级。 3.政府采购预算在年初预算批复后，除追加预算、保障性资金、单位自有资金调增外，原则上不作调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并需获得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0〕93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	财政部门通过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形式，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管，定期对频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单位进行通报。
2		加强采购结余资金管理	1.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严格执行“无预算不采购”政策，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执行采购计划行为，不得擅自改变已批复的预算金额和用途。 2.政府采购预算结余资金除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10%外，一律交回同级财政，不得调剂或挪用。 3.科研经费或有特殊规定的其他经费从其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财购函〔2020〕9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924号）	财政部门加强对政府采购结余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3	采购环节管理	做好采购人账户管理	1.采购人注册新账号以及更换经办人、审核人账号，应填写《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云平台”信息变更申请表》，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财政部门。 2.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的审核人员和经办人员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不得使用虚假、冒用的信息注册账号。 3.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其他人或机构。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采购人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管理的通知》(呼财购[2024] 30号)	财政部门依托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强对采购人账号异常登录情况监管，对于异常IP地址登录预警信息，对采购人账号预警2次的进行通报，3次的冻结采购人相关账号。
4		科学编制采购文件	1.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编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业绩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2.采购人应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采购标的（或者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得随意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为未列明行业。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规定，对采购人编制采购文件不合理、存在差别歧视条款的情形予以严肃处理。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5	采购 环节 管理	合理选择采购方式	1.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应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 2.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3.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的采购项目，如采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110号令）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4〕13号）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方式的通知》（呼财购〔2023〕16号）	财政部门加强对采购人选择采购方式及评审方法的监督，对存在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		严禁随意废标	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采购人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对采购需求和采购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从源头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除《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外，严禁对采购项目随意废标。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关于降低政府采购项目废标率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呼财购〔2023〕22号）	财政部门加大对采购人项目废标行为的监督管理，存在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7		依法签订采购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 5.采购人要充分运用政府采购“一网通办”优势，实现政府采购合同“云端”签订及盖章操作，确保缩短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3〕4号） 《关于规范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签订及备案操作的通知》（呼财购〔2024〕32号）	1.财政部门充分运用“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监督预警系统，加大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日常监管。 2.财政部门对合同签订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8	采购环节管理	认真做好合同备案	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政府采购合同。 2.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应准确完整，特别涉及“供应商规模”、“供应商特性”等内容，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核实后如实填报，不得简单填写为“其他”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等错误内容。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3〕4号） 《关于规范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签订及备案操作的通知》（呼财购〔2024〕32号）	1.财政部门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监管，对逾期合同备案的采购人依规予以处理。 2.如出现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但合同备案企业规模为“其他”，视同相关采购人未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对采购人处理处罚。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9	采购环节管理	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	1.市本级已全面推广采购人应用政府采购电子档案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内财购规〔2023〕28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化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全过程档案，并进行归集。 2.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零星采购、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归集。 3.政府采购档案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内财购规〔2023〕28号）	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10	采购政策落实	强化采购人代表管理	1.采购人应按规定选派代表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选派的代表应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 2.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组长，不得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委托非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不得出现评分畸高或畸低导致价高质次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不得出现不当评分导致采购项目被质疑和投诉的情况。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采购人代表相关工作的通知》（呼财购〔2024〕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924号）	财政部门对超过3次违反工作要求的采购人，视具体情形作为2025年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发现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序号	类别	重点事项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监管措施
11	采购政策落实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	1.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基础，采购文件编制与采购合同条款草拟签订均应以需求管理规范本内容为依据，其中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最高限价应与需求管理规范本保持一致。 2.采购人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人要严谨、科学、合理制定项目采购需求，确保采购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完备性，对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和询价方式进行交易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依规开展政府采购需求公示及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4.对 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政府采购法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公示和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呼公资监管字〔2025〕1号）	财政部门加大对采购人落实需求管理的监督，存在的违规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12		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预留、编制采购文件和项目评审等环节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 2.低于200万元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的提供的，在编制预算时应直接预留给中小企业；高于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不少于60%；高于400万元的工程，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40%面向中小企业。 3.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在编制预算时，统筹安排本部门、本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保证足额完成预留份额。 4.各预算单位应于每年5月20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924号）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尽快完成预留份额公开情况的通报》（呼财购〔2023〕15号） 《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各环节注意事项的通知》（呼财购〔2024〕33号）	财政部门应关注辖区内预算单位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及公示情况，对预留不足及未予公示的单位予以通报。

内财购函〔2024〕924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 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加强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监督管理，结合自治区财政厅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治理和重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实编细政府采购预算。按照财政部门简政放权等相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不再审核政府采购预算。各级预算单位应加强自我管理，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做到“应编尽编”，且品目应编至最低级。政府采购预算在年初预算批复后，除追加预算、保障性资金、单位自有资金调增外，原则上不作调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并需获得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监管，定期对频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单位进行通报。

二、加强采购结余资金管理。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编报的相互衔接工作，确保采购计划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和数额执行。政府采购预算结余资金除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 10%外，一律交回同级财政，不得调剂或挪用。科研经费或有特殊规定的其他经费从其规定。

三、强化采购人代表管理。采购人应按规定选派代表参加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工作，选派的代表应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相关的业务知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组长，不得收取评审费用，不得委托非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不得出现评分畸高或畸低导致价高质次供应商中标（成交）的情况，不得出现不当评分导致采购项目被质疑和投诉的情况。凡涉及的单位超过 3 次违反上述规定，视具体情形作为 2025 年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发现问题将全部上传至自治区党委监督贯通协调平台。

四、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是开展政府采购的基础，采购文件编制与采购合同条款草拟签均应以需求管理范本内容为依据，其中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最高限价应与需求管理范本保持一致。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条款，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财政部门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合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74、110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24〕13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如通用设备、物业管理等，应以价格作为授予合同的主要考虑因素。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预算预留、编制采购文件和项目评审等环节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低于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和 400 万元的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编制预算时应直接预留给中小企业；高于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 30%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小微企业的不少于 60%；高于 400 万元的工程，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应预留 40%面向中小企业。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在编制预算时，统筹安排本部门、本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保证足额完成预留份额。各级财政部门应关注辖区内预算单位对中小企业的预留情况，对预留不足的单位及时予以通报。

七、科学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按照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文件（范本）》编制，不得设置不合理条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业绩要求，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设定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此外，采购人还应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确定采购标的（或者主要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得随意将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确定为未列明行业。

八、做好采购人账户管理。采购人注册新账号以及更换经办人、审核人账号，应填报《内蒙古财政业务配置变动申请表》，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的审核人员和经办人员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保持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身份信息注册账号，不得使用虚假、冒用的信息注册账号。采购人应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和密码，不得将账号和密码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等其他人或机构。财政部门应不断加强对采购人账号异常登录情况监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对于异常IP地址登录的采购人账号，第一次予以“黄灯”预警，第二次由财政部门进行通报，第三次冻结采购人相关账号。

九、认真做好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因合同备案不及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还供应商投标保

证金的，视为采购人未按法律规定退还。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应准确完整，特别涉及“供应商规模”、“供应商特性”等内容，应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核实后如实填报，不得简单填写为“其他”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等错误内容，如出现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但合同备案企业规模为“其他”，视同相关采购人未按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对采购人予以处理处罚。

十、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内财购规〔2023〕28号），及时将政府采购档案进行归集。第十条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电子化采购活动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交易全过程档案，并进行归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零星采购、紧急采购、涉密采购等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由采购人根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自行归集。第十三条政府采购档案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各级财政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政府采购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12月24日